

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学生端作品提交及高校端审核

操作相关说明

为规范第十五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提交、高校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赛事有序推进，现将具体操作要求明确如下，请各高校团委和参赛团队严格遵照执行。

一、明确时间节点，严格按时推进

（一）主体赛

1. 学生端：须于2026年3月13日（周五）24:00前完成系统申报，将作品提交至所在高校团委端（申报操作指引详见系统内“操作相关说明”）。



请使用微信扫码报名

学生端报名入口

2. 高校端：须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周日）24:00 前完成系统审核，并同步报送公示材料、作品汇总表。

（二）专项赛

1. 学生端：须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周二）24:00 前完成系统申报，将作品提交至所在高校团委端（申报操作指引详见系统内“操作相关说明”）。



请使用微信扫码报名

学生端报名入口

2. 高校端：须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周三）24:00 前完成系统审核，并同步报送公示材料、作品汇总表。

注意：请各参赛团队、各高校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尽量提前完成系统申报工作，避免因临近截止时间扎堆申报导致网络堵塞无法按时申报等问题。逾期未完成申报、审核及材料报送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高校团委须及时查看并审核学生提交的项目，做好统筹提醒工作。最终认定的申报项目信息（包括项目名

称、成员排序等)以系统提交的盖章申报书和高校盖章的项目汇总表信息为准。

二、规范隐藏信息，做好前期审核

各参赛团队须严格规范附加材料信息隐藏要求，各高校做好前期审核把关：

1.在报名系统中填报的附件材料中，除项目申报书外，其余项目作品材料、项目介绍材料、项目支撑材料、项目视频等相关作品材料，均须隐藏校名、校徽及项目指导老师和参赛学生的全部个人信息（参赛学生姓名须保留）。

2.需隐藏的个人信思包括但不限于：姓名、个人照片、个人简介等。

3.指导老师无论为校内、外校教师或业界人士，均须隐藏其全部个人信息。

4.项目有顾问的，若顾问为本校教师，须隐藏其全部个人信息；若顾问为外校教师或业界人士，无需隐藏个人信息。

三、明确跨校参赛要求，规范材料提交

项目以 A 校名义参赛的，项目中 B 校学生须由 B 校团委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交由 A 校该项目团队通过系统提交。证明材料须明确体现 B 校学生的学号、专业等基本信息，以及其参与 A 校该参赛项目的相关情况。

注意：跨校参赛证明须由 A 校该项目团队在系统【参赛资格证明材料】板块，下载证明模板后填写，并加盖校团委公章后

PDF 版提交。

四、规范参赛资格证明，确保材料有效

1.内地参赛学生，需提交学信网相关截图作为参赛资格证明。

2.港澳台侨参赛学生，若无法通过学信网出具证明，由所在高校团委联系学校教务处、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开具正式资格证明。证明须明确体现“XX 同学（学号：XXX，学院：XXX，专业：XXX）为港/澳/台/侨籍学生，身份证件号：XXX，参与 XX 学校 XX 参赛项目”等核心信息。

五、按时报送相关材料，确保规范无误

（一）主体赛

各高校须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周日）12:00 前，将参加全省复赛的公示链接或公示图片、公示文件，以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可编辑 Word 版本、加盖校团委公章的 PDF 扫描件），提交至系统指定端口。

（二）专项赛

各高校须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周三）12:00 前，将推报专项赛项目的公示链接或公示图片、公示文件，以及《推荐项目汇总表》（可编辑 Word 版本、加盖校团委公章的 PDF 扫描件），提交至系统指定端口。

六、其他注意事项

1.项目系统申报内容、项目申报表、推荐汇总表中，所有项目成员（含负责人）、指导老师等信息须完全一致，各高校须严

格做好把关工作。

2.所有项目成员（含负责人）的个人信息须填写准确无误，若因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相关问题，责任由所在高校及参赛项目自行承担。

请各高校团委高度重视，及时将本通知传达至每一支参赛团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作品审核、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竞赛各项流程规范有序推进。

附件：资格审查常见问题清单（重点关注）

附件

资格审查常见问题清单（重点关注）

一、出现以下问题将直接取消该团队或该个人所在团队的全部参赛资格

- 1.在主体赛中同一个项目申报2个或以上赛道。
- 2.在主体赛中个人申报2件或以上作品（含主要负责人和团队成员）。
- 3.主体赛与专项赛使用同一作品参赛。
- 4.系统内推报的项目未经高校公示。
- 5.项目材料中体现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在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的作品（含“挑战杯”系列国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效竞赛获奖作品。
- 6.专利未有相关记录或不是真实有效。
- 7.存在以下第二点中须整改后方可参赛的情形，但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作品。

二、出现以下问题须按要求完成整改后方可参赛

1.高校公示非校级层面公示。

2.主体赛项目负责人为博士研究生。

3.项目团队成员超过 15 人或指导教师超过 5 人。

4.主体赛项目团队成员中，博士生比例超过 30%。

5.项目名称、项目简介、项目介绍材料、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体现学校名、学校标志、导师姓名等信息。

6.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中项目负责人非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

7.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中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人数不足团队总成员数的 50%或以上。

8.各高校申报参赛项目中具备广东青年大学生“百千万工程”突击队行动实践经历的项目占比低于 50%。

9.系统内推报的项目存在参赛信息与高校汇总表、高校公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况。